

### 最低限額交易

#### 特許使用一幢有待發出房地產權證的樓宇

董先生擁有東莞理士電源60%股權，因此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莞理士已於2010年6月30日與東莞理士電源訂立一項購買協議，據此，東莞理士電源同意出售，而東莞理士則同意購買由東莞理士電源所興建位於中國東莞一幅由東莞理士擁有的土地上的若干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根據該購買協議，東莞理士應付的金額有待一名獨立估值專家於發出該等樓宇的房地產權證時釐定，並須待有關的政府機關向東莞理士發出該證書後方到期應付。有關根據購買協議收購該等樓宇的交易，將須於發出房地產所有權證及落實購買代價時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條文(如適用)。我們將就相關關連交易申請獨立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條文。於發出房地產權證前，東莞理士電源向東莞理士授出可無償使用該等樓宇的特許權。該項購買協議進一步訂明，如地方政府於發出房地產權證前命令清拆該等樓宇，東莞理士電源將向東莞理士賠償與清拆該等樓宇有關的所有成本和開支，以及搬遷東莞理士的製造廠房的成本。

由於就上述交易用於計算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限額的所有百分比比率按年度基準計均少於0.1%，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最低限額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獲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但須予以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持續關連交易

#### 與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間的租約

我們已與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訂立以下租約(「租約」)：

*租賃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新保輝大廈主樓E8、E9、E148及E149室*

深圳瑪西爾能源由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理士電池於2010年9月1日與深圳瑪西爾能源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深圳瑪西爾能源同意向深圳理士電池出租彼等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的新保輝大廈的主樓E8、E9、E148及E149室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2.72平方米，年期由2010年9月1日起至2012年8月31日屆滿，月租金為人民幣2,13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的條款，並確認我們應付的租金，與中國相若地點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

---

## 關 連 交 易

---

### *租賃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新保輝大廈主樓E1-E4、E6、E7、E14-E63、E72-E112、E116-E135及E138-E145室*

深圳瑪西爾能源由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深圳理士已於2010年9月10日與深圳瑪西爾能源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深圳瑪西爾能源同意向深圳理士出租彼等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2061號新保輝大廈主樓E1-E4、E6、E7、E14-E63、E72-E112、E116-E135及E138-E145室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107.88平方米，年期由2010年9月1日起至2012年8月31日屆滿，月租金為人民幣55,39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的條款，並確認我們應付的租金，與中國相若地點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

### *租賃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央路399號天正國際廣場9樓901室的一部分*

南京理士已於2010年1月1日與董先生訂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2010年10月5日的補充租賃協議所補充)。據此，董先生同意向南京理士出租其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中央路399號天正國際廣場9樓901室，可出租面積為128平方米的物業，年期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年租金為人民幣7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銷。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的條款，並確認我們應付的租金，與中國相若地點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

### *租賃位於14 Kitchener Link, No. 19-29, Singapore的一幢辦公室樓宇19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Leoch Battery Pte已於2010年3月1日與董先生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董先生同意向Leoch Battery Pte出租位於14 Kitchener Link, No. 19-29, Singapore的一幢辦公室樓宇19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建築面積為113平方米，年期由2010年3月10日起至2013年3月10日屆滿，為期三年，月租為3,25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380元)。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的條款，並確認我們應付的租金，與新加坡相若地點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

### *租賃位於19751 Descartes Foothill Ranch, County of Orange, State of California, the United States的一幢樓宇*

Eastern International LLC由董先生的配偶彭輝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Leoch Battery Corp已於2006年5月1日訂立租賃協議(經日期為2010年10月5日的補充租賃協議所補充)，而租期由2010年1月1日起生效及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據此，Eastern International LLC同意向Leoch Battery Corp租出位於19751 Descartes Foothill Ranch, County of Orange, State of California, the United States，總建築面積30,000平方呎(或2,787.07平方米)的物業，月租為35,000美元，不包括保證金、協會費及其他開支。根據有關租金調整的租賃附件，月租由2008年8月1日起減至30,000美元。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審閱該租賃協議的條款，並確認我們應付的租金，與位於美國相若地點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

---

## 關連交易

---

### 歷史數據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上述物業已付關連人士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 年度上限

根據租約項下應付的現行租金，以及考慮到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則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租約有關的租金開支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 向關連人士銷售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董先生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董先生聯繫人士」）訂立了若干銷售交易，預期此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會繼續。我們將繼續與其訂立銷售交易的董先生聯繫人士為(i)深圳瑪西爾電動車、(ii)上海東裕電動車有限公司；及(iii)深圳市邁科盛電源技術有限公司。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我們售予董先生聯繫人士的產品均由彼等在生產時使用，但並非轉售予其他客戶。有關董先生聯繫人士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排外業務」。由於該等公司各自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董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及主要條款描述

本公司與董先生訂立一項日期為2010年8月1日的主協議（「主銷售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將向董先生聯繫人士出售，以及董先生聯繫人士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包括鉛酸蓄電池（主要為動力電池）和相關零件等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預計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有需要時與董先生聯繫人士訂立個別的買賣協議。該等個別的買賣協議預期將載有更多有關買賣交易的詳細條款，以及反映主銷售協議的約束性原則、指引、條款和條件的條文。

### 價格釐定

根據主銷售協議將予出售及購買的產品，將按當時現行市價定價，即我們在中國的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同類產品時所依據的價格。

### 年期

主銷售協議的年期由201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年期屆滿時，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主銷售協議將按相互協議而重續多三年。

### 歷史數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先生聯繫人士銷售產品的總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

### 年度上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主銷售協議作出的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交易量預期增加是因鑑於在2010年6月前大幅改善充電週期及能量密度，加上我們的成本優勢，我們的動力電池逐步取代董先生聯繫人士目前使用的進口電池產品，且基於市場需求上升令董先生聯繫人士的業務增長，導致董先生聯繫人士向我們作出進一步的銷售訂單。於2010年8月31日，董先生聯繫人士須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履行的銷售訂單合共人民幣15.7百萬元。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計將超過0.1%但少於5%，故租約及主購買協議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

### 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規定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向關連人士採購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與董先生聯繫人士訂立了若干採購交易，預期此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會繼續。我們將繼續與其訂立採購交易的董先生聯繫人士為(i) 深圳瑪西爾電動車、(ii) 上海東裕電動車有限公司及(iii) 深圳市邁科盛電源技術有限公司。由於該等公司各自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董先生的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及主要條款描述

本公司與董先生訂立一項日期為2010年8月1日的主協議(「主購買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將向董先生聯繫人士採購，以及董先生聯繫人士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售包括電池盒、零件、模具、充電器及電子產品(以供製造我們的電池產品或作為我們的電池產品的配件以供銷售)與及電動踏板車(以供本集團成員公司使用)等產品的條款及條件。

預計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有需要時與董先生聯繫人士訂立個別的買賣協議。該等個別的買賣協議預期將載有更多有關買賣交易的詳細條款以及反映主購買協議的約束性原則、指引、條款和條件的條款。

#### 價格釐定

將根據主購買協議出售及購買的產品，將按當時現行市價定價，即獨立第三方在中國的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我們出售同類產品時所依據的價格。

### 年期

主購買協議的年期由201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年期屆滿時，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主購買協議將按相互協議而予以重續多三年。

### 歷史數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先生聯繫人士採購的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47.2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董先生聯繫人士作出的採購減少，是因為江蘇及安徽生產設施逐步於2008年及2009年獲使用，其生產由其他生產設施使用的電池殼及零件等產品的能力過剩，因而減少向第三方採購該等產品的需要。然而，採購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是因為江蘇及安徽生產設施的電池生產增加，令其不再有過剩產能以支持其他生產設施，而我們則再次向董先生聯繫人士採購該等產品。

### 年度上限

計及我們2010年上半年的業績，以及預期與董先生聯繫人士有穩定的交易量，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主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已釐定，是因為董先生聯繫人士使用其過剩產能以生產我們採購的產品，並根據我們董事的理解，該等過剩產能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

由於一個或多個百分比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計乃不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項下計劃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項下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我們已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就我們獲豁免經獨立股東批准，但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作出公告的規定。就我們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經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作出公告的規定，以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我們董事的確認

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尋求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